

继续教育学院职权清单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内容	行使依据
1	非学历学位教育项目组织管理与教师选聘和课酬标准制定权	非学历学位教育项目的组织与监管及教师选聘、定酬、审核、评价	1.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中的教育培训内容，配备相应的培训教师 2. 根据参训单位提出的课题需求，配备相应的培训教师 3.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

继续教育学院职权运行流程图

序号	职权名称	非学历学位教育项目组织管理与教师选聘和课酬标准制定权		
1	职权内容	非学历学位教育项目的组织与监管及教师选聘、定酬、审核、评价。		
	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	办理主体	继续教育学院	
		办理依据	中共中央印发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；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	
		办理程序	——	
		办理期限	根据具体培训日程	
		监督渠道	党委宣传部/党委教师工作部、财务处	
		所需材料	教师个人简介、课程资料	
	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	运行环节	项目组织与监管方面： 1. 非学历学位教育项目的报备与审批：项目需在部门内审批、备案 2. 部门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程监管并进行相关流程及文件的备案 项目教师选聘和课酬标准制定方面： 1. 由部门根据教学需求提出聘用教师计划和拟聘用教师名单，并审核其学历、行政职务、专业技术职务、工作经历等自然情况，并审检所讲课程内容 2. 正式聘用的培训教师，由培训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培训教师进行统一的沟通、协调、服务等工作，同时负责培训教师的课堂跟踪、教学评价 3.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课酬	
		责任主体	继续教育学院	
		办理事项	非学历学位教育项目的组织与监管以及聘用教师	
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	廉政风险点：违规聘用教师、课酬标准制定不规范 防控措施：严格执行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			